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(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，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西安浐灞国际港教育局)的(浐灞国际港部分公办中小学幼儿园保安服务(第2包：部分小学保安服务)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第2包：部分小学保安服务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3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056.5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98.0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 / 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/ 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 / 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：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8日



(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)